

泾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泾源县人民检察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

附件 3

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部门公开表样)

(2026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泾源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
主管部门		泾源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泾源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 年
项目总额		63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63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63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
	其中：财政拨款	63		其中：中央 资金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
	结余结转 资金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我单位聘用制书记员 10 人，保障工资、社保、体检费、公用经费等，工资人员标准 8.06 万/人，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，聘用制书记员 10 人，完成支付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63 万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书记员人数		10 人
	质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		100%
	时效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
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均工资		<63 万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本指标不使用		无
	社会效益	提高检察工作效率、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		效果显著
	生态效益	本指标不使用		无
	可持续影响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可持续性		符合《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》及预算保障能力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官满意度		>90%

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（部门公开表样）

（2026 年）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基本户安置人员工资社保及国税退税				
主管部门	泾源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泾源县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 年	
项目总额	4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4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4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0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4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促进社会和谐，有效利用人力资源，我单位有政府安置人员一名，由县财政局拨付工资及社保，我单位及时支付安置人员 1 人年度工资及社保支付 3.5 万元，国税个税退税支付 0.5 万元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置人员 1 人		1 人	
		个税退税支付 1 人		0.5 万元	
	质量指标	安置人员出车及时		>95%	
	时效指标	安置人员工资发放及时		>95%	
	成本指标	安置人员工资		<4 万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本指标不使用		无	
	社会效益	社会就业率		显著提高	
	生态效益	本指标不使用		无	
	可持续影响	安置人员稳定就业		显著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安置人员满意度		显著提高	